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評鑑準則

103年1月6日人文藝術學院102學年度第1次院教師評鑑會議通過
103年2月14日人文藝術學院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103年2月25日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核備

- 第1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人文藝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提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(以下簡稱約聘教師)教學、輔導及服務成效，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評鑑辦法第5條，訂定本準則。
- 第2條 凡本院約聘教師聘期屆滿須續聘時，應接受教學、輔導及服務評鑑。教師評鑑分「教學」、「輔導及服務」二項目，其總和滿分為一百分，各項目配分彈性比例及其評鑑細目，依本校約聘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3條 約聘教師評鑑規定如下：
- 一、 約聘教師聘期屆滿需續聘時，應於聘期屆滿前兩個月，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、服務及輔導評鑑以作為續聘與晉薪之依據。
 - 二、 評鑑結果分通過及不通過2級：
 - (一)通過：符合本院評鑑準則所訂標準。
 - (二)不通過：達本院評鑑準則規定之不通過標準者。
 - 三、 未於評鑑期限內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，視同評鑑不通過。
 - 四、 約聘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證據資料，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。
- 第4條 本院約聘教師評鑑由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辦理。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之組成悉依本院教師評鑑準則第7條之規定辦理。
- 第5條 本院約聘教師評鑑採計時間、評鑑項目及評鑑計算標準：
- 一、評鑑採計時間：
 - (一) 自新聘(或續聘)起至申請評鑑日止(約9個月資料)
 - (二) 本次評鑑各項目間資料不得重複羅列與採計。
 - 二、評鑑項目：

本院約聘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、輔導及服務二項，滿分為100分，最低評鑑通過標準為70分。各分項分別以滿分100分評鑑，單項評鑑分數低於60分時，視同總評不通過。

評鑑項目配分比例：由申請評鑑約聘教師依個別狀況選擇下述其中一種配分比例。

 - (一)A類：教學80%、輔導與服務20%，總和100%。
 - (二)B類：教學50%、輔導與服務50%，總和100%。
 - 三、評鑑計算標準：(各項目分數計算至滿分100分為止。)
 - (一)教學：(滿分100分)
 1. 基本項目(滿分50分)

基本項目內容	計分標準(最高得分)
授課計畫上網	10分
教學輔助媒材、教材講義之編撰及上網。	10分
<期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>結果總平均值 ≥ 4.0 給予 10分 ≥ 3.5 給予 8分 ≥ 3.0 給予 6分 < 3.0 給予 4分	10分
學生成績冊等重要文件資料準時繳交上傳至招生組。	10分
遵守教師出席請假相關規定。	10分

2. 加分項目(滿分 50 分)：

加分項目內容	計分標準(最高得分)
授課時數均符合每週應授時數。(可含減授時數、推廣教育及在職進修班別)	每項加 5 分 (50 分)
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教學用書。	
獲政府機關、學會或有立案之財團法人核頒教學獎勵者。	
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、展演、研討發表、申請研究案等。	
開授進修推廣教育、教育部(局)或政府機關委託之班別。	
在國內外期刊發表與教學有關之論文。	
其他教學相關具體事蹟。	

(二)輔導及服務：計分標準如下，以評鑑期間為其評分，分數計算至滿分 100 分為止。

項目		計分標準 (最高得分)
基本分數 (50 分)	遵守教師倫理	40 分
	協助行政工作及撰寫計畫	10 分
加分項目 (50 分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種校院系所會議主持人、召集人、代表 2. 招生命題、閱卷、面試、論文口試委員、出國講學 3. 社團指導老師 4. 主辦學術研討會、教育推廣或展演活動 5. 專題演講 6. 大五教育實習輔導 7. 有學位之在職碩士班別授課 8. 輔導學生課業、生活、人格、就業等有具體事蹟者。 9. 擔任校內外正式活動、比賽、展演等之評審。 10. 特殊輔導個案(學生)有具體事蹟者。(如性平教育、品格教育等) 11. 擔任政府機關、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、學術期刊編輯 12. 其他校內外服務等 	每項加 3 分 (50 分)

- 第 6 條 接受評鑑之約聘教師應於聘期屆滿前兩個月(每年 11 月 1 日或 5 月 1 日前)填具本院約聘教師評鑑申請表向本院教評會提出申請；並檢附考核表(教學、輔導及服務之佐證資料)簽會相關單位認證後，於每年 11 月 20 日或 5 月 20 日前完成所屬系所教評會審議後送至學院辦理。本院於每年 12 月 10 日或 6 月 10 日前完成作業後報校教評會備查。
- 第 7 條 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8 條 本準則由教師評鑑委員會訂定，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教評會備查，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